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建簡補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周博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傳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8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